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4号

关于湖南株洲渌口区张公岭(姚家坝)110kV 输 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渌口区张公岭(姚家坝)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湖南株洲渌口区张公岭(姚家坝)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

本工程新建 110kV 张公岭（姚家坝）变电站 1 座，本期新上 1 台 50MVA 主变，新上容性无功补偿装置 $1 \times (3.6+4.8)$ Mvar，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位 30m³ 的事故油池；新建 110kV 团横线 π 接张公岭（姚家坝）变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全场 5.1m，其中 π 入段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2.9km， π 出段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2.2km；新建杆塔共 27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6 基，单回路转角塔 19 基，单回路终端塔 2 基。

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